广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分类说明

一、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畴的类别

	项目内容	说明
1. 1	建设开发类项目	
1. 1. 1	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	政务网、政务云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新 建开发及升级改造
1. 1. 2	跨部门公共类应用的新 建开发及升级改造	支撑跨部门公共领域相关业务系统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
1. 1. 3	专业类应用的新建开发及升级改造	支撑部门专业领域相关业务系统的新建 开发及升级改造,以及相关应用服务租 赁及软硬件采购
1. 2	运维服务类项目	
1. 2. 1	信息系统运维服务	为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,对系统提供的各种运行支持和技术维护服务,包括软件运维服务和硬件运维服务
1. 2. 2	云资源租赁服务	指云平台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等资源租赁
1. 2. 3	桌面运维服务	对已纳入固定资产的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一般桌面办公设备(不包含租

		赁设备)进行日常维护的服务
1. 2. 4	通信维护服务	互联网出口、通信链路租赁、短信费等
1. 2. 5	网络安全服务	网络安全的日常监控、故障检测及排除、
		优化(加固)、安全评估等
1. 2. 6	项目方案编制服务	项目(建设开发类、运维服务类)方案
		编制咨询服务
1. 3	其他纳入情况	
1. 3. 1	原经政府投资信息化项	
	目立项的,但属于非政	可继续按政务信息化运维类项目要求进
	务信息化项目范畴的项	行申报及管理
	目运维	
1. 3. 2		若传感监控、专业自动化设备、仪器仪
		表、无人机、机器人等作为从属于政务
	特殊情况的专业类设备	信息系统运行的必要支撑设备,其采购
		及运维服务可包含在对应的政务信息化
		项目中

二、不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畴的类别

	项目内容	说明
2. 1	智能建筑类	
2. 1. 1		无需自定义开发的智能楼宇及物业管理
		系统,含楼宇空调控制、设备监控、智能
	智能建筑类建设及维	照明、能耗计费、停车场管理、车辆管理、
	护服务	门禁、电子巡查、无线对讲、广播等设备
		与系统(此类系统应随基建、装修类项目
		一并申报及开展)
2. 2	办公及会务类	
		含办公计算机、平板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
2 2 1	桌面办公设备及耗材	仪、复印机、传真机、移动存储、录音笔、
2. 2. 1	采购	光驱/刻录机、碎纸机等桌面办公设备及
		其零配件(备件)和耗材
2 2 2	桌面端通用商业软件	含桌面办公设备的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
2. 2. 2	采购	网络安全软件等
	计从 加上八次及	含投影仪、数码相机、摄像机、显示设备
2. 2. 3	其他一般办公设备的	(含电视、拼接屏)、话筒、扩音器、音
	采购	响等设备的独立采购
2. 3	通信类	
2. 3. 1	室外通信工程建设及	含通信基站、通信台站等通信站点,应急
	其维护等配套服务	通信设备、车辆等
2. 3. 2	流量卡等采购及租赁	含非政务信息系统中的数据流量卡、物联

		网通信卡等
2. 4	专业类	
2. 4. 1	业务工作所需专业设 备的采购及维护服务	传感监控、专业自动化设备、仪器仪表; 无人机、机器人等专业应用设备
2. 4. 2	科研类系统及软硬件 设备的采购及维护服 务	支撑科研用途的系统及其包含的软硬件设备
2. 5	运营类	
2. 5. 1	业务运营服务	如人工坐席(客服)、内容编辑及发布、 业务推广等业务运营服务
2. 5. 2	数字内容制作服务	如网上展馆、题库、视频、课件等数字内容制作服务
2. 5. 3	绩效评估业务	如网站服务能力考评等评估绩效信息的 服务